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會議 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樂系系館 3 樓 306 教室

主席：賴院長錫中

紀錄：陳助理育璟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一般課程開設案

案由一：有關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1~3）。
- 二、選修課程開設「管弦樂合奏（十、十二）」、「弦樂合奏（二、四、六、八）」、「古樂合奏（四、六）」、「大鍵琴（六）」、「合唱（六、八、十）」、「音樂文章與寫作」、「鋼琴專題探討（二、四）」。
- 三、「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課程與碩士班共同開課。
- 四、檢附該系一貫制學士班開課課程表（如 P.4~12）及師資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13~22）。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二：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1~3）。
- 二、選修課程開設「管弦樂合奏（二）」、「弦樂合奏（二）」、「亞歷山大技巧（二）」。
- 三、「管弦樂合奏（二）」、「弦樂合奏（二）」課程與一貫制學士班共同開課。
- 四、檢附該系碩士班開課課程表（如 P.23~25）及師資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13~22）。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三：有關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一貫制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105 年 11 月 24 日）通過。（會議紀錄如 P.27~28）
- 二、檢附該系碩士班及一貫制學士班開課課程表（如 P.29~41）及師資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43~47）。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四：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49~50）



二、依教務處通知提列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表(如 P. 51~54)、課程講授大綱(如現場陳列)、教師專長列表(P. 55~58)暨專任教師諮詢時間，以實施課程期預選制度。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五：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及師資專長列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59~61)
- 二、檢附該所課程表(碩士班 P.63、65~66、在職專班 P.64、73~75)及師資專長列表(碩士班 P.67~69、在職專班 P.70~72)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新增課程案

案由六：有關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管樂合奏」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1~3)。
- 二、為提升管樂組學生樂團合奏能力，本學期擬開設「管樂合奏」選修課程，以共同開課方式辦理，HMU105267271 (供 1~3 年級選修)、UMU105267371 (供 4~7 年級選修)。本課程與碩士班共同開課。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 77~78)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 80)。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案由七：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管樂合奏」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 二、為提升管樂組學生樂團合奏能力，本學期擬開設「管樂合奏」選修課程。本課程與一貫制學士班共同開課。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 79)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 80)。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案由八：有關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主修-進階(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1~3)。
- 二、增設「主修-進階(二)」課程，以利延畢生繼續修習主修課程，但須經主修老師與系主任簽名同意申請，且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案由九：有關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一年級新增開設「傳統音樂專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紀錄如 P.81~85)。
- 二、為鼓勵該系碩士班學生學習傳統音樂，擬開設「傳統音樂專題」，上課時間：星期三第 1-2 節，開課年級：碩士班一年級，選修，2 學分，授課教師：翁志文老師。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86)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9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案由十：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新增開設「音樂聲學(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紀錄如 P.81~85)。
- 二、為鼓勵本系一貫制同學多元學習，擬開設「音樂聲學(二)」，上課時間：星期二第 1-2 節，開課年級：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選修，2 學分，授課教師：翁志文老師。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87)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9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案由十一：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四年級新增開設「電腦音樂(二)」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紀錄如 P.81~85)。
- 二、為鼓勵本系一貫制同學學習電腦音樂相關知識，擬開設「電腦音樂(二)」，上課時間：星期二第 3-4 節，開課年級：一貫制學士班四年級，選修，2 學分，授課教師：翁志文老師。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88)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90)。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案由十二：有關中國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三年級新增開設「原住民音樂(一)」選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會議紀錄如 P.81~85)。
- 二、為鼓勵本系一貫制同學學習原住民相關音樂，擬開設「原住民音樂(一)」，上課時間：星期五第 8-9 節，開課年級：一貫制學士班三年級，選修，2 學分，授課教師：朱夢慈老師。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89)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90)。

決議：請中國音樂學系先依開課需求公開公告，並請課程委員會協助後續協助程序進行。

案由十三：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4、105 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近代中國音樂專題研究」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59~61）。
- 二、新增『近代中國音樂專題研究』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鄭德淵老師，開課課程講授大綱。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 91）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 92）。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案由十四：有關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04、105 在職生學分科目表新增「音樂工業專題研究」選修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89~91）。
- 二、新增『音樂工業專題研究』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朱夢慈老師，開課課程講授大綱。
- 三、檢附課程大綱（如 P. 93~94）及授課教師專長列表各乙份（如 P. 95）。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案由十五：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該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49~50）
- 二、為符合該所開課總量，擬修正 105 及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將原「室內樂（三重奏-包含及以上）」及「四手聯彈、雙鋼琴」課程整合成「室內樂（一）、（二）」（各 2 學分），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習 2 學分，至多修習 4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前（含）之學生修習「室內樂（一）、（二）」者將等同「室內樂（三重奏-包含及以上）」、「四手聯彈、雙鋼琴」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

課程大綱外審案

案由十六：有關本院各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課程大綱及新設課程審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之撰寫，並提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視、溝通與充分討論，擬定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
- 二、檢附各系所提送之「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各乙份（如現場陳列）。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案由十七：有關本院各系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課程大綱及新設課程審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之撰寫，並提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檢視、溝通與充分討論，擬定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

二、檢附各系所提送之「課程大綱外審報告書」各乙份(如現場陳列)。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課程大綱外審案

案由十八：有關本院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課程結構審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之撰寫，並提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檢視、溝通與充分討論，擬定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

二、檢附各系所提送之「課程結構外審報告書」各乙份(如現場陳列)。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請校外委員提供建言(如下)

產業代表李俊利委員：目前一般大學與產業界連結度不高，音樂學子自學校畢業後踏入職場，主要的職業項目仍係以教師(教學面)為走向，實際與產業界如樂器研發製造此層面的交流度較為陌生，建議學校能鼓勵並規劃相關課程，讓在學學子能在踏入職場前，能與技術層面相關機構或單位有交流之機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校友代表巫培誠校友：本人為中國音樂學系畢業校友，系上長久以來，主要仍以培養專業演奏人員為教育目標，惟實際在職場上真正成為演奏者甚少，僅為 2% 之比率。為考量到餘 98% 之學子未來職場的方向，建議學校在課程安排上能多與產業界有更多連結，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辦理工作坊、開設音樂經紀課程等，促使學生在求學期間即能熟習市場環境與現實運作樣貌。

校友代表陳妍蓉校友：呼應巫培誠校友的建議，另綜觀現今歐洲職業樂團的運作方式，其每年將固定開設實習缺額，提供學習音樂演奏學子能有實際到樂團見習之機會，建議學校也許能比照這樣的模式，能與各音樂類相關單位接洽，鼓勵學生在就業期間實際見習，促使學生提前了解職業樂團的運作。

散會：14 時 00 分

✓ 校外委員之建言，轉請各系所參酌並回覆送院。
賴錦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國樂系館 3 樓 306 教室

主席：賴錫中院長

出席人員簽名：

委員	簽名處
賴委員錫中	賴錫中
翁委員志文	翁志文
施委員德華	施德華
柯委員慶姿	(請假)
洪委員珮綺	洪珮綺
鄭委員德淵	鄭德淵
鍾委員曉青	鍾曉青
潘委員怡儀	潘怡儀
陳委員國華	(請假)
產業代表 李委員俊利	李俊利
學者專家 黃委員芳吟	
校友代表 巫委員培誠	巫培誠
校友代表 陳委員妍蓉	陳妍蓉

